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5樓

承辦人：王淳

電話：02-23668058

電子信箱：wangchwe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80062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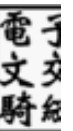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2B08576_1_10142655385.pdf、1082B08576_2_10142655385.pdf、
1082B08576_3_10142655385.pdf、1082B08576_4_10142655385.pdf、
1082B08576_5_10142655385.pdf、1082B08576_6_1014265538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（下簡稱業務規則）等6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併廢止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」（下簡稱停止交易執行程序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2條、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（下簡稱重訊程序）第17條、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（下簡稱資訊申報辦法）第9條、「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」（下簡稱平時例外管理程序）第18條、「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」（下簡稱審閱財務報告作業程序）第20條、「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」（下簡稱興櫃公司管理程序）第15條規定，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6711號函辦理。



二、為強化上櫃公司子公司海外掛牌之重大訊息、資訊揭露及財務報告之監理機制，爰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8條之2、重訊程序第4條、資訊申報辦法第3條、平時及例外管理程序第4條、審閱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，併修正興櫃公司管理程序第6條規定。

三、另為簡化本中心規章架構，將原停止交易執执行程序之相關規定整併至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4項及第5項，同時廢止停止交易執执行程序。

四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